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603105553-00122607

淀山湖、元荡、太浦河健康配合评价

（采购编号 0024-0003332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7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一、投标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3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可自拟） 54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六、资格证明文件 59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67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68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69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0

十一、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70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淀山湖、元荡、太浦河健康配合评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8-02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40603105553-00122607**

2、项目名称：**淀山湖、元荡、太浦河健康配合评价**

3、预算金额：**1795200.00 元**

4、最高限价（如有）：**包 1-1795200.00 元**

5、交付地址：上海市；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地点：上海市。

项目内容：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办河湖〔2022〕324号）、《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9号）、《上海市水生态“十四五”规划》（沪水务〔2021〕735号）、《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沪河长办〔2023〕1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拟对太浦河、淀山湖（含元荡）等进行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河湖报告，建立河湖档案，切实掌握河湖状态，为上海市河湖系统治理保护提供重要参考及依据。

8、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此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79.5200 万，分三年实施，财政分年落实资金每年 59.84 万，本项目分为三个服务年度，项目最终截至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个服务年度工作内容独立开展验收，验收不通过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近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余人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环境相关知识背景。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年07月12日12:00时**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07月22日12时**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7-12,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7-22, 12:00:00~23:59:59** 时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

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8-02 13: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4-08-02 13: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电脑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及代理人社保证明；
- （3）网上投标签收回执；
-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 （5）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

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24 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李程远

电话：021-63515566-668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2 号楼 310 室

邮编：201400

联系人：杨佳鑫

电话：15601661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淀山湖、元荡、太浦河健康配合评价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603105553-00122607 预算编号: 0024-000523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 1795200.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包 1-17952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此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79.5200 万, 分三年实施, 财政分年落实资金每年 59.84 万, 本项目分为三个服务年度, 项目最终截至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每个服务年度工作内容独立开展验收, 验收不通过的, 本项目合同终止。
7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24 楼 联 系 人: 李程远 电 话: 021-63515566-6683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2 号楼 310 室 邮 编: 201400 联 系 人: 杨佳鑫 电 话: 15601661605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3	付款方式	1.收到当年项目实施方案及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50%； 2.收到初步成果及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30%； 3.交付成果资料并完成当年工作项目验收，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20%。
14	报价货币	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16	招标答疑会	☐ 召开 时间： 地点： ☒ 不召开
17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解放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82490000001402。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8-02 13:3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08-02 13:3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社保证明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2 名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28	其他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 中标人 ☐ 采购人) 支付。 (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 货物、服务类招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标准收费; 工程类参照沪建计联 [2005] 834 号及沪价费[2005]056 号文标准收费。中标金额低于 50 万收费 8000 元, 50 万 (含) 至 100 万的项目收费 10000 元, 100 万 (含) 以上项目按照下浮率 10%收取, 可用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规定, 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其中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份额不得低于总预算金额的 30%，同时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份额不得低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 60%。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份额比例不得低于上述要求，若本项目由投标人独立承接的则投标人必须为小微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

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

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
 -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③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⑦ 自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⑧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技术服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3) 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 (4) 其公司对于监测站点现状得了解程度；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 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和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

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 ☐ 采购人)支付。

42.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收费: 货物、服务类招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费;工程类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及沪价费[2005]056 号文标准收费。中标金额低于 50 万收费 8000 元,50 万(含)至 100 万的项目收费 10000 元,100 万(含)以上项目按照下浮率 10%收取,可用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淀山湖、元荡、太浦河健康配合评价

二、项目概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办河湖〔2022〕324号）、《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9号）、《上海市水生态“十四五”规划》（沪水务〔2021〕735号）、《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沪河长办〔2023〕1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拟对太浦河、淀山湖（含元荡）等进行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河湖报告，建立河湖档案，切实掌握河湖状态，为上海市河湖系统治理保护提供重要参考及依据。

三、项目内容

1.以《河湖健康评价指南》为技术依据，在通过招标方技术培训的基础上，2024-2026年连续3年每年对太浦河、淀山湖（含元荡）分别进行指标数据调查，其中太浦河进行生态流量满足程度、水资源开发利用、连通指数、河岸带状况、违规岸线开发利用程度、水质优劣程度、重要支流水质达标率、浮游植物密度、着生藻类多样性指数、底栖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鱼类物种保有指数、公众满意度、防洪指标、供水指标、景观舒适性等15项指标数据调查，淀山湖（含元荡）进行最低生态水位满足程度、水资源开发利用、湖泊水位变异程度、连通指数、湖泊面积萎缩比例、湖岸带状况、违规岸线开发利用程度、水质优劣程度、营养状态、入湖河流水质达标率、浮游植物密度、浮游动物物种保有指数、大型水生植物覆盖度、沉水植物物种保有指数、底栖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鱼类物种保有指数、公众满意度、防洪指标、景观舒适性等19项指标数据调查。

2.基于指标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最终结果，编制对应河湖健康报告。

四、项目成果

原始数据数据集，工作报告、成果报告、部分作业影像资料（需刻录光盘）。

五、项目要求

人员：外业、内业人员分别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近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余人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环境相关知识背景。

设备：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项目执行所需的专业设备，计算机设备，专业计算处理软件等。

时限：为保证数据有效性，中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时间节点协商确定。

项目执行单位完善项目过程管理，保证安全生产，遵守廉洁协议、保密协议的有关要求，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节点工作汇报，每年不得少于3次。

六、其他

1.数据真实性由中标单位负全责，保证数据合理性、充分性和可用性。

2.中标单位拟投入的人员需参加招标单位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人员随意变更、数据作假等明显违反评价工作要求的情况，招标单位可对中标单位采取扣款、取消中标资格、追回已支付款项等处罚。

七、验收方式

由招标方组织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八、支付方式/结算标准

- 1.收到当年项目实施方案及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50%；
- 2.收到初步成果及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30%；
- 3.交付成果资料并完成当年工作项目验收，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近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余人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环境相关知识背景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作无效标处理
3	企业类型划分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作无效标处理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0 日历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项目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付款条件	1.收到当年项目实施方案及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50%； 2.收到初步成果及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30%； 3.交付成果资料并完成当年工作项目验收，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2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 10%
F2：商务部分	A2： 10%
F3：技术部分	A3： 8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

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二、客观分（5 分）			
1	经验业绩	5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且合同方需为最终用户，分包合同无效）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三、技术部分（85 分）			
1	服务方案	15	1.1 对项目需求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准确把握项目目标，对项目整体的理解程度透彻、合理；2、响应方案详细、具体，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15 分） （1）综合对比为优的，得 13-15 分； （2）综合对比为良的，得 9-12 分； （3）综合对比为中的，得 4-8 分； （4）综合对比为差的，得 0-3 分。
		15	1.2 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1.能清晰明确的分析项目现状、业务特点，以及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2.针对项目现状、服务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服务策略与措施，要求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15 分） （1）综合对比为优的，得 13-15 分； （2）综合对比为良的，得 9-12 分；

			(3) 综合对比为中的, 得 4-8 分; (4) 综合对比为差的, 得 0-3 分。
2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2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对本项目需求及规划区域现状的理解, 并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根据对项目需求及现状的理解程度, 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有针对性, 合理化建设是否全面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 16-20 分; 较好的得 11-15 分; 一般的得 6-10 分; 较差的得 0-5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及应急预案	15	考察是否具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等。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响应情况好的得 9-12 分; 较好的得 6-8 分; 一般的得 3-5 分; 较差的得 0-2 分。)
4	组织能力及技术保障配置	15	项目组织能力及技术保障团队配置情况评价 (15 分) (1)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 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满足需求, 职责分工明确具体, 得 11-15 分; (2)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基本合理, 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基本满足需求, 职责分工较明确, 得 6-10 分; (3)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有欠缺, 得 0-5 分。 注: 1、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学历、职称、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外业、内业人员分别不少于 4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近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余人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环境相关知识背景。
5	综合实力及响应程度	5	公司的综合实力，包括公司实力、具有固定办公场所、荣誉证书、相关资质的配置情况及响应程度等情况；0-5 分。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使 用 说 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单位作为一方主体，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本示范文本中，“_”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对于条款标题后显示“如适用”的内容，若在此次合同签订中不适用，则应当删除。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_”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以《河湖健康评价指南》为技术依据，在通过招标方技术培训的基础上，2024-2026 年连续 3 年每年对太浦河、淀山湖（含元荡）分别进行指标数据调查，其中太浦河进行生态流量满足程度、水资源开发利用、连通指数、河岸带状况、违规岸线开发利用程度、水质优劣程度、重要支流水质达标率、浮游植物密度、着生藻类多样性指数、底栖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鱼类物种保有指数、公众满意度、防洪指标、供水指标、景观舒适性等 15 项指标数据调查，淀山湖（含元荡）进行最低生态水位满足程度、水资源开发利用、湖泊水位变异程度、连通指数、湖泊面积萎缩比例、湖岸带状况、违规岸线开发利用程度、水质优劣程度、营养状态、入湖河流水质达标率、浮游植物密度、浮游动物物种保有指数、大型水生植物覆盖度、沉水植物物种保有指数、底栖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鱼类物种保有指数、公众满意度、防洪指标、景观舒适性等 19 项指标数据调查。

（二）基于指标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最终结果，编制对应河湖健康报告。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和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2、乙方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需要，投入人员不少于 4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近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余人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环境相关知识背景。且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项目执行所需的

专业设备，计算机设备，专业计算处理软件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严格执行《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793-2020）、《上海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 001-2023）中相关技术要求，同时遵守招标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要求，接受招标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4、乙方应完善项目过程管理，保证安全生产，遵守廉洁协议、保密协议的有关要求，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节点工作汇报，每年不得少于 3 次。

三、服务期限、地点及质保期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服务项目分三个年度实施，每年度独立验收）。

（二）本合同服务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三）质量保证期：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服务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含税费。本合同服务报酬以市财政部门预算评审批复结果为上限,若评审批复额较申报预算额有压减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批复金额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本合同服务报酬最终价款。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包括服务项目、设备更换、故障维修等）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二）付款方式：

1、自甲方收到乙方制作的当年项目实施方案及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报酬总额的 50%；

2、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及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3、自乙方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三）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五、验收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的验收方式，分为合同验收、年末验收、阶段性验收三街道验收：

1、合同验收：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后所进行的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

2、年末验收：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间在市财政年度清算时点后的，根据项目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的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时段内的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依据。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在通过年末验收后**，根据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持续服务承诺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对于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乙方应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确保提供相关服务至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甲方在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的一个月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合同验收。注：若项目服务截止期限在市财政年度清算时点前，年末验收即为合同验收；

3、阶段性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周期跨度、难度等因素，甲方可依需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作为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如系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

（二）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采用以下第5种方式进行验收：

- 1、合同验收；
- 2、阶段性验收和合同验收；
- 3、年末验收和合同验收；
- 4、阶段性验收、年末验收和合同验收；

5、其他验收出具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至业主。

六、保密义务

（一）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用途。

（二）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本方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在乙方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合同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四）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合同有关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五）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保密协议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审定由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等内容；
- 2、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进展情况。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改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维护人员；
- 4、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确因需要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或要求进行调整的，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 6、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及时整改。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增加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4、确需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对其在服务中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等享有合法权利；

6、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结束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合同下的全部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应严格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让或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十、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附: 保密协议; 廉政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三附件。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为防止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失泄密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一、本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应当参照和执行有关保密条款规定做出约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技术资料、用户需求等所有资料，仅限于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直接人员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

三、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召开的会议和相关业务活动时，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乙方应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故意或过失造成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二

廉 政 协 议

为防范本合同在订立、履行全过程的廉政风险，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预防、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一）本合同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与甲方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或变相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及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甲方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高档用品和娱乐服务等。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有义务向甲方反映或举报，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违反本协议的，甲方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三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为确保本合同项目履行全过程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一、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处置“五到位”。

二、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本合同双方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和警示，及时查找、排除安全隐患。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违反本协议的，相对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淀山湖、元荡、太浦河健康配合评价包 1

序号	项目负责 人姓名	项目负责 人身份证 号	项目负责 人手机号	项目组人 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淀山湖全指标评价	次	3			调查人员需要经过专业培训，达到公司要求后上岗
2	淀山湖数据分析评估费	份	3			内业人员需要经过专业培训，达到公司要求后上岗
3	淀山湖健康状况评价结果评估费	人次	42			专家需要具有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4	淀山湖健康状况评价报告印刷费	份	900			使用激光打印机印刷
5	太浦河全指标评价	次	3			调查人员需要经过专业培训，达到公司要求后上岗

6	太浦河数据分析评估费	份	3			内业人员需要经过专业培训，达到公司要求后上岗
7	太浦河健康状况评价结果评估费	人次	42			专家需要具有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8	太浦河健康状况评价报告印刷费	份	210			使用激光打印机印刷
报价合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自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5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6 信用查询记录（自拟）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自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内；
- 3、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资格及证书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缴纳社保并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从业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4、外业、内业人员分别不少于 4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近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余人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环境相关知识背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1、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信息一致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近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余人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环境相关知识背景。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格式可自拟）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 3 年是指开标之日前 3 年，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用户评价证明需详述项目概况及项目完成时间）。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十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		
企业类型划分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付款条件	1.收到当年项目实施方案及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		

	年金额的 50%； 2.收到初步成果及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30%； 3.交付成果资料并完成当年工作项目验收，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金额的 20%。		
合 同 转 让 与 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